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前主席侯子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建議。惟董事會認為，由侯子波先生在該段期間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管理，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鑑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已分別由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及執行董事熊斌先生擔任，因此自該日起，本公司已沒有偏離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董事會前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惟董事會前主席已安排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與股東進行溝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實現集團業務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於制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識之董事。所有董事均於各自專業範疇累積豐富的經驗，並以其經驗及才能推動行業前進，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年內，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¹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	1/2					
姜新浩	2/2				0/0	
趙曉東	2/2					
譚振輝	2/2					1/1
鄂 萌 ²	0/2					
侯子波 ³	2/2		1/1	1/1	0/0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2/2	2/2	1/1			0/1
林海涵	2/2	2/2	1/1	1/1	0/0	1/1
施子清	2/2					1/1
楊孫西	2/2	2/2		1/1	0/0	0/1
馬 社 ⁴	0/2	0/2		0/1	0/0	0/1

附註：¹ 年內，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辭任。

³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辭任。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一貫政策，是要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A.6.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李永成	✓
姜新浩	✓
趙曉東	-
譚振輝	✓
鄂 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侯子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林海涵	✓
施子清	✓
楊孫西	✓
馬 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等給予獨立意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武捷思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林海涵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施子清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楊孫西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楊孫西博士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所描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李永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所描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李永成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所描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其載列董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概述如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準則：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 (c) 時間：候選人須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d) 品格與誠信：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確信彼為正直及誠實，並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 (e)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提名程序：

- (1)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
- (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作為候選董事。
- (3) 在考慮某名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4) 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李永成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投資委員會旨在透過評審重大發展計劃及交易等，強化本公司在投資方面的決策能力。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項目需要評審，因此，投資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費已付及應付予：	
本公司之核數師	10,700
一間聯營公司之核數師	5,300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	5,259
	21,259

* 該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及稅務合規服務涉及之協定程序等。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並對檢討及維持足夠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其最少每年評估制度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的。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督有關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董事會已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辨識、評估風險及在最大程度減低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在各功能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個持續進行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辨識及評估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了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各部門和所屬企業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將風險管理理念及風險控制措施融入日常業務流程，承擔具體業務風險防控責任；本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領導小組及內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起到組織、促進風險管理落地的作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監督。

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通過訪談各業務部門和各下屬主要企業相關負責人，我們形成風險資料庫，記錄業務風險因素、風險負責人和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參考了風險評估標準對風險進行排序及評估。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審計部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程度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零二零年內，董事會已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已檢討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本年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的年度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和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譚振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二零二零年內，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

1.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2.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件；
3.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4.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5.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1.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請求書：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
2.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3. 必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必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
 - (i) 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 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股東權利 (續)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述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1.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該請求—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3.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的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任何的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金額。